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张店区司法局	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370000 011203 1	行政许可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许可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附件2第4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层级为“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p> <p>3.【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县	初审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依法依规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
-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张店区司法局	略	对律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370000 021202 3	行政处罚

2	张店区司法局	略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执业的处罚	370000 021202 4	行政处罚
3	张店区司法局	略	对冒用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370000 021202 5	行政处罚

4	张店区司法局	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370000 021203 5	行政处罚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p> <p>3.【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五十三条：“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p>	县	警示谈话、提出处罚建议、受委托调查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部委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p> <p>3.【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六十七条：“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p>	<p>县</p>	<p>警示谈话、提出处罚建议、受委托调查</p>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县</p>	<p>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非法执业</p>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县</p>	<p>警告</p>
---	----------	-----------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 1.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 2.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 3.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对律师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 1.发现、查实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 2.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 3.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 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 1.明确行政处罚的违规执业行为种类。
-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强制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	------	------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	----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征收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	------	------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	----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张店区司法局	略	对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给付	370000 051200 1	行政给付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给付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p>1.【法律】《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通过）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县	审核、指导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 1.协调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的依据、标准、数额、发放程序等，并对社会公开。
-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给付，履行工作指导职责。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张店区司法局	略	对与政府行政管理相关的民事争议的裁决	370000 091200 1	行政裁决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裁决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2016年7月通过）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完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民事商事仲裁等工作机制；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推动行政争议在行政系统内部化解。”</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2011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公布）第六章第三节</p>	县	依法处理行政裁决申请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行政裁决事项涉及具体政府工作部门拟定的裁决意见，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和协调行政裁决工作。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2016年7月通过）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确认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	------	------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	----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奖励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	------	------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	----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张店区司法局	略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370000 061201 4	行政检查

2	张店区司法局	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执业的检查	370000 061201 7	行政检查
3	张店区司法局	略	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	370000 061201 8	行政检查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检查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第六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三）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p>3.【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第五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机构、人员的监督管理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要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印章样式及使用说明〉的通知》（鲁司〔2018〕50号）《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第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做出评价的活动。”第四条：“山东省司法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工作，审核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等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的具体实施和初审工作，并提出年度考核等次建议。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直接管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考核工作。”</p>	<p>县</p>	<p>负责本区域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和人员的检查</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机构的要求，开展以下工作：（一）……；（二）组织、指导和检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p>	<p>县</p>	<p>负责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p>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 1.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和人员监督检查。
- 2.可以指导司法所对本区域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 1.负责拟定本县法治宣传五年规划并组织实施。
- 2.制定本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中期、终期检查方案，通过舆论调查、社会监督和群众评议等方式，检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执行情况。
- 3.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1.【法律】《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张店区司法局	略	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	370000 101202 5	其他权力

2	张店区司法局	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的年度考核	370000 101203 1	其他权力
3	张店区司法局	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的审核、备案	370000 101203 2	其他权力

4	张店区司法局	略	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	370000 101203 5	其他权力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其他权力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p>1.【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五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p> <p>2.【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1号发布）第二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p>	县	初审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第三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三十二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p> <p>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条：“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四十三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县</p>	<p>初审</p>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第十四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本地区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的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县</p>	<p>审查</p>

<p>1.【法律】《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公布，2017年9月修正）第三条：“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2.【行政法规】《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499号公布）第三条：“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第五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行政复议机构在本级行政复议机关的领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第五十七条：“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除履行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职责外，……（四）负责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p>	<p>县</p>	<p>履行本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法定职责</p>
--	----------	--------------------------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直接实施责任:

- 1.明确年度考核的程序、内容、材料、考核等次等事项。
- 2.依规开展年度考核材料初审工作，提出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年度考核建议。

直接实施责任:

- 1.依规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 1.受理复议申请。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2.处理或者转送对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3.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4.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
- 5.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 6.组织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宣传。
- 7.负责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资格管理。
- 8.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 9.负责处理行政复议管辖权争议。

指导监督责任：

- 10.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 11.办理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 12.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 13.指导和督促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复议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
- 14.督促、检查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赔偿决定、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的履行。
- 15.指导和监督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1.【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法律】《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公布，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2.【行政法规】《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499号公布）第六十四条。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张店区司法局	略	法律援助实施	370000 201200 8	公共服务

2	张店区司法局	略	信息公开	370000 201200 9	公共服务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公共服务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p>1.【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国务院令385号公布）第五条：“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第二十一条：“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也可以根据其他社会组织的要求，安排其所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对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开庭3日前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回复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条：“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后，应当及时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指定法律服务人员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p>	县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1号修订）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二十六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p>县</p>	<p>按职责范围确定</p>
---	----------	----------------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 2.依法依规提供法律援助。
-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直接实施责任：

1.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2.办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1.【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国务院令38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五条：“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办案规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援助人员因过错给受援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法律援助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